

柳河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对全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 开展绩效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

水利局、民宗局、林业局、相关乡镇人民政府：

为把党和国家强农惠农政策落到实处，确保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安全、规范、高效运行，保障扶贫项目建设程序规范、质量达标、成效稳定。根据省、通化市相关规定，决定在全县范围内组织开展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绩效监督检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绩效监督检查目的

通过对财政扶贫资金及项目的监督检查绩效，全面了解和掌握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绩效完成情况及项目实施情况，评价检查资金支出进度的真实性和项目实施的规范性，促进有关部门和单位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扶贫政策，加强财政扶贫资金和项目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成效。

二、绩效监督检查范围和对象

(一) 绩效检查范围

2019 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绩效完成情况及项目建设实施情况，包括中央、省安排的扶贫发展资金、少数民族发展资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国有贫困林场资金、扶贫贷款贴息资金等各类专项扶贫资金。

（二）绩效检查对象

绩效检查对象为管理使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相关单位，具体包括：水利局、林业局、民宗局、相关乡镇人民政府。

三、绩效检查内容

2019 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和项目组织实施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绩效检查重点：

（一）是否按照要求和规定分配财政扶贫资金，不按规定清理盘活财政扶贫结转结余资金；

（二）是否存在资金拨付不足额、不及时，滞留、延压项目资金、虚报扶贫项目资金支出进度情况；

（三）项目是否按规定履行公示公告制、政府采购制、招投标制、合同制、监理制、竣工验收制等建设程序 and 规定；

（四）项目是否存在实际建设内容与投资计划文件不符或工程完工后未及时申请工程验收等问题；

(五) 项目是否按照《柳河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要求进行管理，项目建成后续为维护管理工作是否落实到位。

(六) 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四、检查方式和联系人

(一) 检查方式

采取现场查阅文件资料、数据核查、实地调查走访及开展座谈等方式同步进行。

(二) 联系人

县脱贫办产业科张轩玮，县财政局农业科尹慧。

五、检查时间

2019年12月5日至12月10日。

六、检查要求

检查前请各相关单位将本单位扶贫专项资金拨付、使用及绩效完成相关资料，项目公示公告、政府采购、招投标、相关合同协议、工程竣工验收等资料备齐。

柳河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12月3日

